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复星联合团体工伤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理解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复星联合团体工伤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保险条款”）

☞ 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享有的保险保障.....2.3
- ◆ 投保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5.1

☞ 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2.4
- ◆ 及时向本公司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3.2
- ◆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5.1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1
- ◆ 本公司对可能影响本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显著标识，请仔细阅读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p>1. 合同订立</p> <p>1.1 合同构成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1.3 投保范围</p> <p>2. 提供的保障</p> <p>2.1 保险金额 2.2 保险期间 2.3 保险责任 2.4 责任免除</p> <p>3. 保险金申领</p> <p>3.1 受益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3.3 保险金申请 3.4 代理申请及其他 3.5 配合调查 3.6 保险金的给付 3.7 诉讼时效</p>	<p>4. 保险费交纳</p> <p>4.1 保险费的交纳 4.2 续保保费</p> <p>5. 合同解除</p> <p>5.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p> <p>6. 其他事项</p> <p>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6.3 年龄错误 6.4 被保险人变动 6.5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6.6 未还款项 6.7 合同内容变更 6.8 联系方式变更 6.9 争议处理</p>
------------------------------------------------------------------------------------------------------------------------------------------------------------------------------------------------------------------------------------------------------------------------------	-----------------------------------------------------------------------------------------------------------------------------------------------------------------------------------------------------------------------------------------------------------------------

复星联合团体工伤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本公司在每页底部对一些专业名词做了释义，这些释义为本条款的重要组成部分。同一专业名词在条款中出现多次的，本公司仅在该专业名词第一次出现的地方做了释义，该释义适用于全文。)

1 合同订立

1. 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投保单或其他投保文件、被保险人清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附贴批单和其他约定书，均为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复星联合团体工伤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1. 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投保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本合同中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的 约定交纳日 ¹ 均以该日期计算。
1. 3	投保范围	投保人可为其团体成员及成员配偶、子女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投保时，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及成员配偶、子女须符合本公司当时规定的投保条件。投保年龄按 周岁 ² 计算。

2 提供的保障

2. 1	保险金额	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2. 2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零时起至约定的终止日的二十四时止，具体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责任起始日的零时起，至本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责任终止日的二十四时止。
2. 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选择对被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2. 3. 1	工伤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其保险期间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工伤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直接、完全因该意外导致身故，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身故的，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工伤意外身故保险金， 对该被保险人的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因在保险期间内遭受工伤意外而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本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所确定的该被保险人死亡日期，按照本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意

¹**约定交纳日**：指本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或每半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²**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实足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当于知道或应当知道后三十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然后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应当视为未因该次宣告死亡而终止；受益人未在三十日内退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本公司有权追索。

被保险人身故前本公司根据本合同针对其给付过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应当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2.3.2 五至十级工伤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其保险期间内因遭受意外³，被当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并且自工伤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直接、完全因该意外造成国家《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公告 2014 年第 21 号》）号）确定的伤残的，并被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可的具有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为五至十级伤残的，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按本条款附表《工伤伤残程度与给付比例表》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五至十级工伤意外伤残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2.3.3 一至四级工伤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其保险期间内因遭受意外，被当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并且自工伤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直接、完全因该意外造成国家《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公告 2014 年第 21 号》）号）确定的伤残的，并被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可的具有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为一至四级伤残的，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按本条款附表《工伤伤残程度与给付比例表》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一至四级工伤意外伤残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或虽有相同但最重伤残等级仅为一处的，本公司按最重的伤残等级标准给付工伤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几处伤残等级存在相同且最重的伤残等级有两处或两处以上的，本公司按最重的伤残等级晋升一级后（最高晋升至第一级）的等级标准给付工伤意外伤残保险金。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记为一处伤残，不采用《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 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被保险人该次意外导致的伤残合并原有伤残可评定为较高伤残等级的，按较高等级标准给付，如前次已给付的五至十级工伤意外伤残保险金或一至四级工伤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有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 所列伤残的，视为已给付五至十级工伤意外伤残保险金或一至四级工伤意外伤残保险金）予

³意外：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不包括无明确外来意外伤害导致的后果。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五至十级工伤意外伤残保险金、一至四级工伤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特别地，被保险人部分或完全恢复劳动能力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本公司。

3.3 保险金申请

受益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当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以书面形式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受益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应当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和资料。受益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3.1 工伤意外身故保 险金申请

须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1) 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²⁶；

(2) 被保险人劳动关系证明

(3) 被保险人医疗诊断证明或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4)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5)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出具的工伤认定书；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²⁶**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3.3.2	五至十级工伤意外伤残保险金、一至四级工伤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p>须提供的证明和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 (2) 被保险人劳动关系证明 (3) 被保险人医疗诊断证明或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4)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出具的工伤认定书； (5)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可的具有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 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p>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p>
3.4	代理申请及其他	<p>受益人委托他人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还应当提供受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保险金作为遗产时，还应当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并提供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证明和合法监护权证明。</p>
3.5	配合调查	<p>被保险人遭受事故的，除法律禁止的情况外，本公司有权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就事故的性质、原因、结果及被保险人的损伤程度和身体情况等，进行调查、检查、评估和鉴定（包括但不限于提请作必要、合理的解剖检验），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应当予以充分配合。</p>
3.6	保险金的给付	<p>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后，本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p> <p>本公司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保险责任情形，本公司未履行前两款约定的义务的，除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外，还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就超过日数以单利方式计算。</p> <p>自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本公司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本公司应当按照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本公司支付相应的差额。</p>

3. 7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	--------------------------------------------------

4 保险费交纳

4. 1 保险费的交纳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费应当在投保时一次交清。保险费的交纳日以到达本公司账户之日为准。

4. 2 续保保费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投保人可向本公司申请续保本保险，本公司将对申请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投保人继续投保本保险的决定。若本公司做出不同意投保人继续投保本保险决定，本公司将通知投保人。

投保人继续投保本保险时，本公司按续保时重新厘定的费率标准收取新续保合同的保险费。

若本公司已明确拒绝续保，但续保保险费已交纳，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已交付的保险费。

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于续保时已经丧失或终止，但续保保险费已交纳，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已交付的该被保险人相应部分的续保保险费。

5 合同解除

5. 1 解除合同的手续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申请解除合同。

及风险 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时，应当向本公司送达：

-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 (2) 本合同；
- (3)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有关证明和资料。

本合同系自然人投保的，还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

本合同的效力至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的次日零时或解除合同申请书上载明的合同终止时间（二者中以较晚者为准）终止。本公司自收到完整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²⁷。

²⁷未满期净保险费：与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费系一次性交费时，被保险人名下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P \times (1-N \div M) \times (1-25\%)$ ，其中： P 指为该被保险人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 M 指该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所包含的日数（计算日数时不足一日部分按一日计，下同）， N 指从该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起始之日起至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提前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日数。

与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费系分期交费时，被保险人名下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P \times (1-N \div M) \times (1-25\%)$ ，其中： P 指为该被保险人交纳的最近一期保险费（以下简称“当期保险费”）， M 指从当期保险费的约定交纳日至下一期保险费的约定交纳日之间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本公司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本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对本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本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对本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退还保险费。**
- 本公司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5.1 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6.3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或周岁年龄在投保单或其他投保文件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取消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并向投保人退还相应**未满期保险费²⁸**。本公司行使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取消权适用

所包含的日数，N 指从当期保险费的约定交纳日至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提前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日数。

²⁸**未满期保险费：**与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费系一次性交费时，被保险人名下的未满期保险费= $P \times (1 - N \div M)$ ，其中：P 指为该被保险人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M 指该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所包含的日数（计算日数时不足一日部分按一日计，下同），N 指从该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起始之日起至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提前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日数。

与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费系分期交费时，被保险人名下的未满期保险费= $P \times (1 - N \div M)$ ，其中：P 指为该被保险人交纳的最近一期保险费（以下简称“当期保险费”），M 指从当期保险费的约定交纳日至下一期保险费的约定交纳日之间所包含的日数，N 指从当期保险费的约定交纳日至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提前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日数。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但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有权按实收保险费占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第2部分“提供的保障”约定的保险金。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

6.4 被保险人变动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可以书面或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其他形式，按本合同有关约定及时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增加被保险人（简称“加保”）或减少被保险人（简称“减保”）。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合同中批注。

6.4.1 加保

仅新入职人员可进行加保。经审核同意，本公司自相应批单中载明的相应日期零时开始对加保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并按日比例收取相应保险费（保险费系分期缴纳的，分别按各缴费期间计算）。加保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届满日与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日相同。

6.4.2 减保

本公司自收到申请之日起次日零时或申请载明的终止日期（以较晚者为准）二十四时起终止对相应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并退还相应未满期保险费。但本公司已根据本合同给付保险金或已发生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不予退还。

6.5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十日内以书面或约定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

对于一次性缴纳保险费的，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退还职业类别变更前后的与剩余保险期间相对应的保险费差额（按日比例计算）；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加收职业类别变更前后的与剩余保险期间相对应的保险费差额（按日比例计算）。对于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本公司将按照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收取以后各期保险费。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在接到职业或工种变更通知后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接到通知之日起退还所涉及被保险人原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未满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但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本公司而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按其职业变更前后保险费的比例折扣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属拒保范围的，本公司对发生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其保险费。

本公司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投保人可通过本公司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服务热线或有关互联网查询到此表。

6.6	未还款项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未满期保险费或保险费等款项时，若投保人有欠交或未还清款项，本公司会在投保人偿清款项后给付。
6.7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6.8	联系方式变更	为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
6.9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提交仲裁；本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本页内容结束]

附表：

工伤伤残程度与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给付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90%
三级	75%
四级	60%
五级	45%
六级	30%
七级	20%
八级	15%
九级	10%
十级	5%